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⑥1

律师执业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律师执业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执业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 - 80107 - 624 - 9

I . 律… II . 实… III . 律师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423 号

##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 律师执业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

责任编辑：郑 玮

美术编辑：郑 宇

责任印制：郑 新

---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6115078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 - mail：[ZHW321@vip.163.com](mailto:ZHW321@vip.163.com)

---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3.75

字 数：127 千字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 - 80107 - 624 - 9

定价：5.00 元/册 (全套定价：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对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 80 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次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 80 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

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有。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 (1)

※ ※ ※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9)

##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1989年12月23日 司法部令第七号发布) ..... (15)

## 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1992年6月15日 司法部令第20号发布) ..... (17)

##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1995年2月20日 司法部令第36号发布) ..... (20)

##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司法部令第43号发布) ..... (23)

##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司法部令第41号发布) ..... (24)

##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司法部令第42号发布) ..... (28)

##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 司法部令第47号发布) ..... (31)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 司法部令第45号发布)	(33)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 司法部令第46号发布)	(35)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7年1月31日 司法部令第50号发布)	(38)
司法部关于合作律师事务所后续加入合作人条件问题的批复	
(1997年6月13日 司发函〔1997〕202号)	(40)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能对年检注册中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其补充材料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批复	
(1997年7月11日 司发函〔1997〕222号)	(41)
司法部关于对律师停止执业后申请重新执业如何办理执业证的批复	
(1998年3月19日 司法部发布)	(41)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	
((1997年11月6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 自1999年11月6日起施行 1999年4月25日修订))	(42)
司法部关于电大 职大 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能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1998年5月13日 司复〔1998〕006号)	(64)
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年龄问题的批复	
(1999年4月1日 司复〔1999〕4号)	(65)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1999年4月28日 第四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65)
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	
(1992年12月18日 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2)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2年1月30日 司发通〔2002〕10号)	(78)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修订)	
(2002年3月3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	(80)

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	(84)
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律师诚信制度的通知 (2002年3月26日 司发通〔2002〕30号) .....	(90)
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2002年3月30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四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	(92)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2002年6月25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3号发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	(94)
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 (2002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布) .....	(1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1年4月27日 [1981]法研字第6号 [1981]高检发(刑)14号 [1981]公发(研)41号 [1981]司发公安第43号) .....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保障被告人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函 (1983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1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986年6月26日 [86]司发公字第196号) .....	(106)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	(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

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六)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 (七)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三)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四)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五)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统一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按照律师协会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四) 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五) 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六) 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 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 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
- (三) 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四)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六)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七)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
- (八)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
- (九)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十)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十一)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 提供虚假证据,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 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 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 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 适用本法规定。对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二条** 律师收费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服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对其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章 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